

#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，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，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9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。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(经审计、下同)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,890.8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8,700.69 万元。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、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。经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其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；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等。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与执业能力实施了严格审查，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充分沟通与督导，确保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展现了优良的职业操守与业务素质。该所按时完成了全部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完整、清晰且及时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